

幸安國小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與原則

110.9.10編定

一、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，學校成立服裝儀容委員會，委員包括行政4位、教師4位、家長3位、學生4位之代表，且以相關會議、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

校務會議審議前項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，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，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。

二、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，其委員如下：

(一) 經高年級推派或校務會議選出之學生代表；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。

(二) 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。

(三) 家長會代表。

(四) 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
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三、幸安國小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(一)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
(二) 學校校服（制服、運動服）款式、材質（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(三)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(四)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(五) 制服運動服廠商之招標審議。

四、冬、夏季服裝之轉換，依氣候以建議方式實施，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
五、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、涼鞋或打赤腳。

六、本校每日服裝類別之原則：

(一) 該日有體育課，穿著學校運動服。

(二) 每週三可穿著便服。

(三) 其餘日別，以穿著制服(每週1~2天)，有班服之班級，亦可擇日穿著。

(四) 特殊節日、重大活動由校方統一規定之。

七、基於學校管理及學生安全，於開學二週內，完成名牌縫繡。

八、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。

九、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以勸導教育輔導之，不得加以處罰。

承辦人

教師兼學生教組長 劉大榕

0913/1650

單位主管

學生事務處 教師兼主任 張嘉雲

0913/1700

校長

臺北市大安區 辛亥國小 曾振富

0914/0830